

史記志疑

史記志疑卷二十

梁玉繩

衛康叔世家第七

欲攻成周

案史誤以鎬京爲成周辨見魯世家索隱曲說不足據

殺武庚祿父管叔

案管叔非殺也說在周紀

封康叔爲衛君

案康叔之封說在周紀而李商隱爲懷州李中丞謝上表云

蘇公舊田懷侯故邑寰宇記謂周封康叔爲懷侯豈康叔初

封爲懷後乃改衛歟

路史國名紀五謂封康叔爲懷侯卽爲衛

周公旦懼康叔齒少乃申告康叔

案告康叔疑非周公說在周紀

月言元集 卷二十一
酒之失婦人是用

淳南集辨惑曰酒誥之文曷嘗有用婦人語

爲梓材

案梓材不定是告康叔說在周紀

子康伯代立

案康伯已下六代稱伯說在世表又此失書康伯名

子考伯立考伯卒

附案世表人表作孝伯詩疏引史亦作孝則今本譌爲考伯也而陳仁錫本反謂孝爲誤殊非

子廙伯立

附案廙乃遼字之譌世表作遼類篇又作遼索隱引世本作摯恐非人表及衛詩譜疏引史作建誤

子貞伯立

案世本作箕伯說在世表

頃侯立十三年卒

案頃侯之年疑有誤說在世表

太子共伯餘立爲君共伯弟和有寵於釐侯多與之賂和以其賂賂士以襲攻共伯於墓上共伯入釐侯羨自殺

案淇奥詩疏曰詩美武公之德武公殺兄篡國得爲美者美其逆取順守德流於民齊桓晉文篡弑而立終建大功亦皆類也此仲達過信史記妄爲之說前編載王柏謂武公功罪不以老少相掩仍孔疏之謬耳索隱辨之曰和殺恭伯代立此說蓋非也季札美康叔武公之德又國語稱武公年九十五猶箴誠於國恭恪於朝倚几有誦各本史記云至於沒身

謂之獻聖。又詩著衛世子伋伯早卒，不云被殺。若武公殺兄而立，豈可以爲訓而形之國史乎？太史公採雜說爲此記，讀詩記曰：武公在位五十五年，國語稱武公年九十有五，猶箴儆於國，計其初卽位，其齒蓋已四十餘矣，使果弑其伯而篡立，則其伯見弑之時，其齒又加長於武公，安得謂之早死？髦者，子事父母之飾，諸侯旣小，歛則脫之，史記釐侯已葬，其伯自殺，是時其伯旣脫髦矣。王藻曰：親沒不髦。詩安得猶謂之髦？彼兩髦，是其伯未嘗有見弑之事，武公未嘗有篡弑之惡也。黃氏曰：抄引華谷說以兩髦指其姜恐未然。古史曰：詩序言其伯早死，初無篡奪之文，且武公賢者，衛人謂廢聖武公奪嫡之事，未可遽以誣之。學史曰：淇奧之風，抑之雅，武公之德粹矣，季札觀樂，又盛稱其德，其沒謂之廢聖武公，而史乃有殺兄代立之說，何其不類。

也遷所聞誤矣。先儒糾駁精核，故稽古錄、古史、皇王大紀皆削而不錄。但云釐侯卒，世子共伯早死，立其弟和而已。余謂武公固無弑奪之事，而其伯并非釐公之子、武公之兄。何以明之？柏舟二章雖爲鄘詩之首，然大於新臺、乘舟之下，牆茨之上，則必衛宣公時事。若釐公卒於周宣王十五年，在春秋前九十年，詩不應失次如是。意者共伯爲宣公太子伋伋，伋不敢違命見殺，故諡曰共。猶晉申生之爲共世子也。宣公奪伋之妻爲之別娶，而所娶者能守義自誓，可謂不負所天矣。親沒不髦，伋死於宣公見存之時，故曰髦彼兩髦，未爲君而見殺，不得其終，故曰蚤死。

周平王命武公爲公

案東遷以後，諸侯於其國皆稱公。從未有天子命諸侯爲公。

者武公蓋入爲王卿士耳

子莊公揚立

附案表作楊詩譜疏引世家亦作楊而今本作揚古通

莊公五年取齊女爲夫人好而無子又取陳女爲夫人

詩燕燕疏曰禮諸侯不再娶且莊姜仍在左傳惟言又娶於

陳勝也不言爲夫人世家非也取齊女何以在五年亦未確

而生子完

附案名完而諡桓古不諱嫌名也然亦僅見

完母死莊公令夫人齊女子之立爲太子

案詩疏云左傳唯言戴嬀生桓公莊姜以爲己子不言其死

云完母死非也余攷小序毛傳竝言燕燕之詩莊姜送歸妾

戴嬀所作在州吁殺桓公後則史公之誤審矣又隱三年左

傳杜注雖爲莊姜子然太子之位未定孔疏曰石碻言將立州吁乃定之矣請定州吁明太子之位未定衛世家言立完爲太子非也

十八年州吁長好兵莊公使將石碻諫莊公曰庶子好兵使將亂自此起

案傳但言莊公弗禁其好兵耳而史遂有使將之說并以石碻之諫爲諫使將似誣也又書於十八年亦非說見表

桓公二年弟州吁驕奢桓公絀之州吁出奔十三年鄭伯弟段攻其兄不勝亡而州吁求與之友十六年州吁收聚衛亡人以襲殺桓公

案傳無出奔反襲之事已說在表州吁友段亦不知何据爲鄭伯弟段欲伐鄭

案伐鄭修怨也。爲叔段乎哉。釋史亦云史誤。

石碯乃因桓公母家於陳。詳爲善州吁。至鄭郊。石碯與陳侯共謀。使右宰醜進食。因殺州吁于濮。

案隱四年傳。州吁如陳。石碯使告於陳而執之。使右宰醜泄殺州吁。非陳桓公至鄭碯與其謀殺之也。而又何進食之有。而迎桓公弟晉於邢而立之。

案以晉爲桓弟未的。而詩疏引世家及人表又皆以宣公爲桓公子。尤誤。

十年晉曲沃莊伯弑其君哀侯。

案莊伯當作武公。莊伯已死八年矣。

宣公愛夫人夷姜。夷姜生子伋以爲太子。

附案桓十六年傳云。宣公烝於夷姜。杜注夷姜宣公之庶母。

孔疏謂世家宣公愛夫人夷姜。烝淫而謂之夫人。馬遷謬耳。明李詒戒菴漫筆曰。容齋五筆云。宣公以魯隱四年十二月立。至桓公十二年十二月卒。凡十有九年。姑以卽位之始。便成烝亂。而伋卽以次年生。勢須十五歲然後娶。旣娶而奪之。又生壽朔。朔已能全母譖兄。壽又能代爲使者。越境非十歲以下兒所能辦也。然則十九年之間。如何消破。此最難曉。德清陳寔駁之云。衛莊公以平王三十六年卒。是年子桓公立。越十三年而入春秋。再四年而蹈州吁之難。是年十二月國人殺州吁。迎公子晉入立。是爲宣公。宣乃莊衆子。莊之卒距宣公之立。凡十七年。其烝夷姜當在桓公嗣位之後。而非其卽位之初爲始也。意者莊公甫卒。宣公卽上行無禮。而桓公以逼於州吁之故。慮其合而構也。故不加禁焉。迨宣公入立。

則伋之生既勝冠矣。夷姜亦已當小君之禮。專寵宮闈。既而新懼間舊。幼子加長。嫌疑譏隙。日積月生。始則以夷姜之愛而爲伋娶。終則以宣姜之故而置伋死。此其前後恩怨之反。而伋母子戕隕之由也。壽朔之生在宣公卽位一二年之後無疑。蓋新臺之築。苟宣公未立。則亦未能所事如志也。然則宣公末年。壽朔當踰男子化生之期矣。謂兄越境。奚爲不能哉。洪氏曾不致推宣公於爲公子之時。而徒以烝母奪婦與前後生子皆併於十九年之內。宜其攷論之不可通矣。是說勝容齋。而大事表又有夷姜辨云。左傳衛宣公烝於夷姜。生急子。子嘗核其年而知左氏之誣也。據閔二年傳。惠公之卽位也少。杜注謂蓋年十五六。宣公之在位止十九年。而朔尚有其兄壽。則奪伋妻之事。計當在卽位之元二兩年。伋年可

娶亦必當十五六而宣公之兄桓公凡十六年而爲州吁所
弑則烝夷姜當在桓公卽位之初年矣凡先君之妾媵嗣君
當嚴閉深宮無有他公子得濁亂宮掖者而宣公爲公子時
又出居邢遠寄他國無由得近借令有之亦當閤不令宣何
乃顯然屬諸右公子猖狂無忌如此且夷姜何人當卽莊姜
之姪娣也而右公子卽宣公之兄弟莊姜嚴正惡州吁之好
兵豈反不惡宣公之淫亂而石碯老成謀國手定州吁之難
創深痛鉅豈有迎穰迹彰聞之公子而奉以爲君此萬萬必
無之理竊意夷姜是未卽位時所娶之適夫人後因寵衰見
廢橫加之罪左氏因而甚之耳史記俱不及烝淫事曰夫人
曰太子此可徵者也案新序節士篇僖公奪子婦以致大
亂無足深道獨惜伋兄弟爭死而其母蒙不韙之名不得不

爲之辨。鄭箋。魏有苦葉云。刺夷姜。而取證於雉鳴求其牡一語。竟似襄夫人之欲通公子鮑矣。罪狀輾轉增加。夷姜有知得毋叫冤於地下乎。經史問答云。毛西河力主史記。然此事但可爲疑案也。

生子壽子朔

案此以子壽子朔爲名。故下文一稱子壽。兩稱子朔。但傳於壽稱壽子。而無子朔之稱。亦有小異。伋稱急子。已說見表。宣公正夫人與朔共譏惡太子伋。

案此卽所納伋之妻也。而云正夫人。誤已。

乃使太子伋於齊。而令盜遮界上殺之。

案殺伋一事。未定在宣公十八年。說見表。

與太子自旄

案左傳作旄。疏云。旄有志識。世家自旄。或以自旄爲旄。但馬

遷演此文而爲之說其辭至鄙

不可言

未必其言可信也

太子可毋行

案傳謂壽告伋使行杜注行去也此云可毋行是止其使齊矣似不合

盜并殺太子伋

附案新序節士篇謂壽母及朔使人與伋乘舟將沉而殺之壽因與全舟不得殺又謂伋見壽之死載屍還境而自殺愈演愈殊與經史俱乖其可信乎

齊襄公率諸侯奉王命其伐衛納衛惠公

案春秋諸侯之納惠公逆王命也乃云奉王命舛矣

惠公立三年出亡

案三年乃四年之誤

周惠王奔溫

案王不奔溫說見表

二十九年鄭復納惠王

疏證曰左傳及年表應是二十七年

子懿公亦立

附案論衡儒增篇懿公亦謚哀公可補經史所未及

大臣言曰君好鵠鵠可令擊翟於是遂入殺懿公

案閔二年左傳使鵠之誦國人言之非大臣也擊翟句下一

本重翟字是

齊桓公以衛數亂乃率諸侯伐翟爲衛築楚丘立戴公弟煨爲

衛君是爲文公

案左傳及年表城楚邱在衛文二年故春秋書於僖二年此

在衛文初立之年誤齊亦無伐翟事韓子外儲說右賈誼新書審微並云文公名辟疆周行人卻之乃更名嬀世家當兼載初名不容略韓作嬀賈作嬀此處集解及漢書文紀注引賈仍作嬀嘉定錢大昭曰新書嬀字嬀之謄也詩王室如燬說文引作嬀後書列女傳注引韓詩亦作嬀與嬀全

初翟殺懿公也衛人憐之思復立宣公前死太子伋之後

案憐懿公則宜思立懿之後何以思立伋後況上文云懿公之立百姓大臣皆不服自懿公父惠公朔之讒殺太子伋代立至於懿公常欲敗之卒滅惠公之後則衛人之不憐懿公也明甚此語必誤

太子伋同母弟二人其一曰黔牟其二曰昭伯

案杜注左傳黔牟羣公子昭伯惠公庶兄而史以爲伋全母弟豈別有據乎疑誤

十六年晉公子重耳過無禮

案重耳過衛在十八年說在表

晉欲假道於衛救宋

案傳廿八年傳假道伐曹非爲救宋也此誤

晉更從河南度救宋徵師於衛衛大夫欲許成公不肖大夫元頃攻成公成公出奔

案傳云晉侯齊侯盟於斂孟衛侯請盟晉人弗許衛侯欲與楚國人不欲故出其君以說於晉衛侯居於裏牛則晉無救宋徵師之事衛亦無元頃攻公之事

晉文公重耳伐衛分其地于宋討前過無禮及不救宋患也

案傳乃是討其前過無禮及不肖假道非爲不救宋也

衛成公遂出奔陳

案春秋是年四月衛侯出奔楚六月衛侯鄭自楚復歸於衛左氏曰衛侯聞楚師敗懼出奔楚遂適陳晉人復衛侯此缺不具

二歲如周求入與晉文公會

案前二年爲與元咺訟殺叔武事晉執衛侯歸於京師非如周求入也非與晉會也史不言叔武元咺事亦疎

晉使人鳩衛成公成公私於周主鳩令薄

案左氏言甯俞貨醫使薄其酖非成公私之且是醫衍何以言周評林謂一本周作晉是

已而周爲請晉文公卒入之衛

案傳云公爲之請納玉於王與晉侯王許之乃釋衛侯此直言周爲請晉亦疎

衛君瑕出奔

案隱曰是元咺所立者成公入而殺之故傳三十年經云衛殺其大夫元咺及公子瑕此言奔非也

三十五年成公卒

案成公遷於帝邱

在六年爲魯僖三十一徙都大事何以不書

十一年孫良夫救魯伐齊

案成二年經傳衛爲齊所敗如晉乞師伐齊非爲救魯也

獻公十三年公令師曹教官姜鼓琴姜不善曹笞之姜以幸惡曹於公公亦笞曹三百

案笞妾事未必在十三年說見表

二子怒如宿

案二子當作文子宿乃孫文子邑甯惠子不聞偕去也戚之

作宿見吳世家

齊置衛獻公於聚邑

案襄十四年傳以邾寄衛侯此說邾爲聚

孫文子甯惠子共立定公弟秋爲衛君是爲殤公

案殤公非定公弟其名秋謚殤亦疑竝說在表

殤公秋立封孫文子林父於宿

案宿爲孫氏邑舊矣奚待殤公始封之妄也

甯喜與孫林父爭寵相惡殤公使甯喜攻孫林父林父奔晉復求入故衛獻公獻公在齊齊景公聞之與衛獻公如晉求入晉爲伐衛誘與盟衛殤公會晉平公平公執殤公與甯喜而復入衛獻公

案襄廿六年傳甯喜欲復獻公故伐孫氏弑殤公孫林父以

威如晉此言寧孫爭寵殤公使喜攻林父因而奔晉求入獻公者誤也獻公初奔齊居邾後晉納於夷儀緣寧喜等納之從夷儀入國而獻公之入與殤公之弑皆在二月獻公既入侵戚晉爲林父戍戚獻公殺晉戍三百人故六月晉會諸侯討衛執獻公及喜齊景公如晉請之此誤以景公如晉爲求入獻公又誤以獻公被執爲殤公事是時殤公已弑五月矣尚安得與平公會而執之乎此與表言齊晉殺殤公復入獻公全誤而世家之誤尤甚故古史曰史記言獻公入與殤公之死最爲疎謬其說不根今以左氏爲政

過宿孫林父爲擊磬曰不樂音大悲使衛亂乃此矣

案吳世家載季札過衛事依左傳此所載矛盾不祇一以爲鐘一以爲磬之異也故淳南集辨惑云如前說是文子自作

樂而季子適聞之。如後說是文子爲札而作也。前說則罪其不自愧懼而安於娛樂。後說則以音聲之悲而知其爲亂之徵。是何乖異耶。前說本于左氏。當以爲是。

襄公有賤妾幸之。有身。夢有人謂曰。我康叔也。令若子必有衛名。而子曰。元妾怪之。問孔成子。成子曰。康叔者衛祖也。及生子男也。以告襄公。

邵氏疑問曰。昭七年傳。孔成子史朝夢康叔。今云妾夢。史與傳違。且閨中夢兆先及外庭。宜男告語始呈公聽。夫豈衛襄嬖幸之寵姬。不若鄭文燕姑之微蘭哉。

四十二年春。靈公游於郊。

案游郊非常年事。左傳是初字。宜改春爲初。

曰。此靈公命也。

案靈公甫卒安得便有諡當衍靈字左傳夫人曰君命也是爲出公

案朱子注孟子疑衛孝公卽出公輒攷輒在位前後凡二十年不應無諡孝公當是出公而謂之孝者殆反言之歟

趙簡子欲入蒯聵乃令陽虎詐命衛十餘人衰經歸簡子送蒯聵衛人聞之發兵擊蒯聵蒯聵不得入入宿而保衛人亦罷兵案哀二年傳云昔趙鞅納衛太子於戚甯逃陽虎使太子統八人衰經僞自衛逆者告於門閭而入此言十餘人非亦無衛發兵擊太子事

齊鮑子弑其君悼公

案悼公非鮑所弑說在表

孔子自陳入衛

案此書於出公八年時孔子自楚入衛已五年矣言自陳入衛亦誤說在陳世家

十二年

案此十三年之誤說在後

召護

附案左傳作召獲左通曰儀禮大射儀注古文獲皆作護曲禮釋文固獲一音護蓋通用

是爲莊公

附案蒯瞶之諛史與左傳全而人表作簡公豈有二諛歟元年卽位欲盡誅大臣曰寡人居外久矣子亦嘗聞之乎羣臣欲作亂乃止

案哀十五年傳莊公害故政欲盡去之先謂司徒瞞成曰寡

人離病於外久矣。子請亦嘗之。歸告褚師比。欲與之伐公。不果。明年二子出奔宋。則非盡欲誅之也。非盡欲作亂也。居外之言。告司徒。非告諸臣也。嘗之者。嘗此居外之苦。不得云嘗聞之。伐公不果而出奔。亦不得云乃止。

二年魯孔丘卒

案卒卽在元年。二年當作是年。

三年莊公上城見戎州曰。戎虜何爲是戎州病之十月戎州告趙簡子。簡子圍衛十一月莊公出奔。

案三年當作二年。莊公無三年也。莊公薨於州。後爲戎州人己氏所殺。而簡子之伐衛與戎州無涉。不得云戎州告簡子也。公出奔在十月。若十一月則晉師已還。爲莊公復入被殺之月矣。此俱誤。亦說在表。

衛石曼專

附案專當作專。曼字衍。說見表。

出公立十二年亡亡在外四年復入出公後元年賞從亡者立二十一年卒

案出公立十三年亡三年復入立七年又亡前後在位二十年其卒不知何歲。左傳哀廿六年謂此誤也。說見十二侯表。卒于越。是終言之。及六國表。

出公季父黔攻出公子而自立是爲悼公悼公五年卒

案哀廿六年傳悼公乃衛人立之無攻出公子之事此誤餘說見表。又呂覽慎小言孫林父甯殖逐獻公立公子黔石圖逐莊公立公子起。真諺所謂張冠李戴不可信也。

子敬公弗立

附案注引世本名費疑弗乃脫其半耳

昭公六年公子廋弑之代立是爲懷公

案表作悼公說在表

公子適

附案適乃敬公庶子案隱謂卽悼公非

子聲公訓立

案案隱謂訓亦作馴又引世本作聖公馳名諡並異錢官詹
曰廣韻引風俗通云聖者聲也周禮地官土訓鄭司農讀爲
馴五帝紀五品不馴後書鄧禹周舉傳俱作不訓皆古通用
字馳蓋馴之譌

子成侯速立

案案隱本作遯注云系本作不逝案上穆公已名遯不可成

侯更名則系本是也

成侯十一年公孫鞅入秦

案秦紀孝公元年鞅入秦秦孝公元年當衛成侯十五年
年表于衛出公已下其年皆錯索隱不察遂仍其誤耳

子平侯立平侯八年卒子嗣君立 子懷君立

案平侯已下失名嗣君亦不應無諡說見表

魏更立嗣君弟是爲元君

案元君失名大事記曰世家嗣君弟元君徐廣曰班氏云元
君者懷君之弟則亦嗣君之子也兩說不全通鑑從徐氏案
嗣君在位四十二年懷君在位三十一年使嗣君有弟尚存
蓋亦八十餘矣徐氏是也

元君十四年秦拔魏東地秦初置東郡更徙衛野王縣而并濮

陽爲東郡二十五年元君卒

案元君在位二十五年表誤作二十三年也秦拔魏地置東郡在始皇五年當元君二十四年此元君下脫二字明年衛徙野王此亦誤應移二十五年四字於更徙衛野王上而元君卒之上再補是年二字集解索隱俱仍年表之誤

人君角九年秦并天下立爲始皇帝二十一年二世廢君角爲庶

案君角立於始皇七年至秦并天下凡二十年廢於二世元年在位三十二年此書角立於始皇十八年則所云九年二十一年皆史公故縮其年以合之欲自掩其誤耳

衛絕祀

附案孝武封周後姬嘉爲周子南君於洛陽周紀集解引臣

瓚曰汲冢古文謂衛將軍文子爲子南彌牟

哀廿六年左傳稱彌牟爲南氏

通志氏族略子南氏衛靈公之子公子郢之後蓋郢字子南也

其後有子南勁紀年勁朝於

魏後惠成王如衛命子南爲侯秦并六國衛最後滅疑嘉是衛後故氏子南而稱君也水經注廿一仝正義引顏師古謂子南爲封邑之號瓚言恐非乃妄駁也觀建武間更封衛公可證然則衛之祀當史公時未絕而此云絕祀者豈子南君爲周後不得私衛乎嗣後改封周承休侯又進爲公至東漢不絕康叔武公之德遠哉

太史公曰余讀世家言

案世家言卽史公所作也而曰余讀何哉豈衛世家是司馬談作而遷補論之歟

宋微子世家第八

及祖伊以周西伯昌之修德滅阮阮國懼禍至以告紂

案史誤以伐阮爲戡黎說見殷紀重一阮字當衍索隱本作滅阮國史詮曰阮當作阮盧學士云伊耆氏或作伊帆从巾从几疑此亦當爾也

婦人是用

案敬子篇無此句

箕子者紂親戚也王子比干亦紂之親戚也

案李斯傳紂殺親戚亦謂箕子比干然親戚有數解左傳伍尚曰親戚爲戮大戴禮曾子疾病篇曰親戚既沒雖欲孝誰爲孝孟子曰人莫大焉亡親戚君臣上下楚世家之如悲親戚孟嘗傳之遺其親戚是稱父兄也左傳富辰曰封建親戚以蕃屏周是稱子弟也國策蘇秦曰富貴則親戚畏懼是稱

妻嫂也。曲禮曰：兄弟親戚。孔疏言：親是族內戚，是族外也。攷商書左傳僖十：論語注疏先儒論比干爲紂諸父，無異說。以

孟子已有明文。至於箕子，馬鄭王諸儒以爲紂之諸父。服杜以爲紂之庶兄。孔仲達謂既無正文，各以意言之。又謂父師

呼微子爲王子，則父師非王子矣。鄭王等以爲紂之諸父，當

是實也。

公都子以微子爲紂叔父，乃引當時人言之誤。且古人文法簡重，在此干即不別言微子，亦不定是誤。

高誘注：呂子必已離謂過理等篇云：箕子紂庶父，而注淮南主術云：紂庶兄，未免岐見。

孟子趙注謂紂

與微子比干有兄弟之親，亦是互文錯舉。史公但言親戚，似

欠分明。路史後紀以舜後箕伯爲箕子之先，羅莘注謂世家

云：親戚蓋外親也。恐非。又箕子不詳其名。書微子篇疏曰：徧

檢書傳，不見箕子之名。惟司馬彪注莊子云：箕子名胥餘，不

知出何書。攷莊子大宗師篇釋文及文選非有先生論注，並

引尸子云

彼爲象箸必爲玉栴

附案龜策傳雖非史公本書而有紂爲象郎及圍之象郎語
象牙飾廊視象箸更侈矣附著之

乃披髮佯狂而爲奴

案比干刳心在箕子佯狂之先微子行遷在刳心佯狂之先
蓋微子去而後比干殤諫箕子見比干死而後佯狂周乃伐
紂殷紀可据楚辭天問注謂箕子見隨梅伯佯狂隨梅伯與
比干乃此既誤以箕子佯狂爲諫不聽之故又誤以比干見
箕子爲奴遂直諫以死而微子始去慎矣

於是太師少師乃勸微子去遂行

附案上文言微子謀於二師遂亡此又言二師勸微子去遂

行而是時比干已死亦不得有少師故注以爲誤殊不知上文自箕子者紂親戚至此乃帶敘追敘之法因孔子稱殷有三仁牽連書之勸行一語應前遂亡句非乖複也

微子乃持其祭器造於軍門肉袒面縛左牽羊右把茅膝行而前以告於是武王乃釋微子復其位如故

案殷紀言太師少師持其樂器奔周卽周紀所云太師疵少師強非箕子比干也乃是二樂官亦猶夏太史終古執圖法奔殷殷內史向擊載圖法奔周

見竹書及呂覽先議淮南記論非微子也而

此以爲微子持器造軍門豈不謬哉至肉袒面縛之事更爲誣戾亦猶易林遜之旣濟云貞良得願微子解囚微子何嘗被囚乎其時微子已行矣則伐商之際必不自歸以取辱又呂氏春秋誠廉篇載武王使召公盟微子於共頭之下曰世

爲長侯守殷常祀相奉桑林宜私孟諸益可驗無軍門之辱

也蓋其頭之下卽微子去位行逐處古者全姓雖危不去國其在河內近朝歌封都

此最確故周就而盟之其所以知微子逐其頭者必物色得之

耳史本於左傳僖六年逢伯對楚成王語而不知此乃左氏

之妄記武王非討微子微子非亡國之子何爲其然前編据

王柏之說云面縛銜璧必武庚也後世失其傳也斯論真不

可易何孟春餘冬敘錄謂逢伯之言非微子事逢伯欲託諸

武王禮命悅楚子以爲許男孟春殆未睹王氏說然則傳云

使復其所史云復其位如故是仍其太子之故將封爲殷後

也使以爲微子則所復者爲何位將復其卿士之位歟而君

亡國破何忍立人之朝將復其微國之位歟而登卽封宋不

得言如故邵寶學史獨以微子面縛銜璧爲信蓋本於路史

發揮不免一孔之見。尚書左傳疏駁之曰：面縛縛手於後，故口銜其鑿，又安得左牽羊右把茅？此駁可以解頤，或謂依史所述須再得兩手持其祭器也。毛氏經問十七謂微子實有祭王柏降周爲武庚之非，俱僻論也。

武王既克殷訪問箕子

案周紀言克殷後二年訪洪範，因武王克殷在十一年，而洪範稱十三祀故耳。與大傳稱武王封箕子朝鮮於十三祀來朝而問洪範政合。此謂克殷之後卽訪洪範，既訪洪範乃封朝鮮，殊不然。孔疏反以宋世家爲得其實，非也。又有說洪範箕子歸鎬京而作者亦非。蓋書序云：武王勝殷，殺受，立武庚，以箕子歸，作洪範。序自相顧爲文，非當年事。竹書於武王十六年書箕子來朝。

毋偏毋頗遵王之義

附案頗普多反。而古儀義二字通用。俱音義。非不協韻也。乃

唐元宗謂頗與下文不協。据周易泰卦无平不陂。改頗爲陂

字。事見新唐志。宋王欽若冊府元龜。宋宋白文苑英華並載

詔辭。田學紀聞二注云。宜和六年詔。洪範復從舊文。然監本未嘗復舊也。陸氏釋文云。陂音秘。

舊本作頗。攷楚辭修繩墨而不頗。王逸注引易作不頗。則非

但頗與義協。不必刊革。且周易元是頗字。不得据今本之易

以改古本之書。而釋文成於貞觀。何以特出秘音。當是宋開

寶時校增。非陸氏本書。匡謬正俗作陂。蓋傳刻之譌也。又匡謬正俗引書作

遵王之誼音宜。宜有何音。蓋古義字皆誼。漢書猶然。鄭仲師

周禮春官肆師注云。古者書儀但爲義。今時所謂義爲誼。然

則史記及呂覽貴公篇。元宗詔作義。匡謬正俗作誼。卽依字

讀亦皆當平聲。是陂應音碑，不應音秘矣。況不必改乎？楊子太元經曰：陽氣氾施，不偏不頗，物與爭訟，各遵其儀。改用洪範，可證義誼儀三字之全也。毛氏奇齡古文尚書寬詞以明皇之改陂押義謂之本韻三聲

合于喜起歌以義讀俄爲非恐妄

毋黨毋偏王道平平

附案平當作采，字之譌也。九經古義糾其誤。嘉定王光祿鳴盛尚書後案辨之尤詳。案曰：說文采辨別也。象獸指爪分別也。讀若辨。蒲覓切。古文作𠂔。𠂔从亏从八。語平舒也。又正也。符兵切。古文作𠂔。二字不全，而形聲易混。說文又於𠂔字下注云：采，古文辨字。堯典平章，鄭訓辨別，則鄭本必作采。小雅平平左右，疏云：平章，書傳作辨章，則伏生亦作采。史記索隱曰：今文作辨章是也。鄭注周禮馮相氏引辨秩，賈疏謂是據

書傳則伏鄭合矣。史記作便，假借全音字耳。僞孔誤爲平，遂訓爲和。并洪範王道采采亦改爲平。詩平平韓詩作便便，周雅貌。毛傳辨治也。襄十一年左傳引詩作便蕃，爾雅便便辨也。則詩亦當作采，而洪範雙聲與詩政全亦當作采。三輔黃圖長安城南出第三門曰便門，一作平門，亦采之誤。陸德明詩釋文孔穎達詩疏徐廣史記注皆不識采，而誤認平亦有便音。廣韻二仙平房連切，十二庚平符兵切，俱誤認平可兩讀。唐宋以來宰輔銜名皆誤用平章，而世無識采字者矣。又案曰王道平平當作采采，皮莧反。平聲則皮延反也。史記張釋之馮唐傳論引作王道便便，徐廣曰一作辨，是與平章平秩等僞孔作平鄭作辨，史作便者全。王丈所案甚嚴，說文有采部，卽采字。與采別墨子兼愛下篇引周詩曰王道平平不黨。

不偏。蓋亦米之譌。

內友柔克

索隱曰。內當爲變。

曰涕曰霧

附案五兆之名。各本不全。如霽之爲濟。克之爲剋。字義並通。

不足爲異。

釋天曰。濟謂之霽。周禮太卜注。克作剋。

所可異者。今本洪範曰。驛史。

作涕。徐廣一作洩。說文及鄭氏尚書注詩載驪箋。周禮太卜

注皆作圉。今本曰蒙。史作霧。徐一作被。鄭尚書注作雪。太卜

注作蠡。攷詩載驪疏云。古文作涕。今文作圉。賈逵以今文校

之定爲圉。鄭依賈所奏。然則史必作涕。史公從孔安國問。多

得古文之說。故作涕也。尚書後案曰。說文曰。部圉从口。畢聲。

尚書曰。圉。圉升雲牛有半。無讀若驛。蓋古文作涕。太迂。故賈

達作國許慎書稱孔氏

說文又攷之於達

上書

其說宜從

其說宜從

偽孔乃因其讀若驛而即改爲驛

妄矣

其作涕者篆立心與

水相似讀者誤從水

見鄭氏

漢又因涕而誤也再攷霧與第

霧霜是一字然當依鄭作第爲定鄭云第聲近蒙也尙書後

案曰鄭讀若蒙而即改爲蒙則非矣今俗刻史記誤第爲霧

爾雅誤霧爲霧

釋天云天氣下地不應曰霧說文乃互易之

恐非

霧乃俗

字說文所無

異文耳

其作孟者音近而假借

音孟亦作被者被

古音平賀反音轉而譌也

孫侍御云今本作驛蒙是開元中

衛包妄改也孔疏作驛蒙可證錢

官詹云被蓋攷之譌即霞之省

五者來備

附案田學紀聞二曰洪範五者來備史記云五是來備荀爽

謂之五題李雲謂之五氏傳習之差如此攷今本史記皆作

五者李賢於後漢書荀李兩傳皆引史記一作五者一作五是蓋所見本異古是氏本一字吳志是儀傳孔融嘲氏字民無上遂改爲是而趙卽是也九經古義依釋詁以時爲是謂漢儒謂經連上文曰時五者來備爲一句王丈作後案從之恐非續後書律歷志中有五是以備語

箕子傷之欲哭則不可欲泣爲其近婦人乃作麥秀之詩

案學齋佔畢云尚書大傳以爲微子不知司馬何所據而與書傳牴牾耶攷淮南王傳作微子與大傳全似此誤偶箕子然漢書伍被傳及張晏注水經淇水注竝作箕子蓋所傳異辭未知孰是

麥秀漸漸兮禾黍油油彼狡僮兮不與我好兮

附案史記謂好字叶許侯反未知何出詩遵大路云無我勸

兮不寔好也。斯干云：式相好矣，無相猶矣。若作平聲讀，則好字當許侯反音畱，與諛猶叶。然詩中凡好字皆叶音吼，則當讀油爲上聲，不當讀好爲平聲。公羊定四年：經盟於涪，油釋文：一音羊，又反。又字去聲。陸微誤。可證油有右音。其實古無平仄之分也。但御覽五百七十引史作不我好仇，則不必叶而韻自合。豈今本史記譌易耶？而大傳載歌辭又各不全。今本大傳云：麥秀薪薪與漸全音失兮，黍禾蠅蠅。彼狡童兮，不我好仇。攷文選洞蕭賦注：蠅蠅游行貌。然不得其韻，而思舊賦注引大傳云：麥秀漸兮，黍禾蠅蠅。彼狡童兮，不我好。係侍御云：蠅音映，口刻誤。遂注引大傳上尚有又曰：黍禾油油六字，當在又漢書不我好之下。蓋記大傳別本作油油也。傳寫倒耳。又漢書伍被傳注：張晏曰：箕子歌曰：麥秀之漸漸兮，黍苗之繩繩兮。彼狡童兮，不與我好兮。張所引必是大傳蠅繩字必譌。

欲襲成王周公

附案徐廣作欲襲成周非也史詮刪成字亦非

殺管叔

案管叔非殺也說在周紀

作微子之命以申之國於宋

案成王以舊宋命微子爲殷後非武庚既誅微子始國於宋也說在殷紀

微子開卒立其弟衍是爲微仲

案仲乃微子之子非弟也說在世表偽家語本姓始一作解謂

微子弟仲思名衍或名泄號微仲恐不可信惟是遷爵易位仍以故官爲稱父子俱不去微之號終身不稱宋公其忠盛矣而水經注八言微在東平壽張杜預曰有微子冢經史問

答據之以爲微子反葬於其先王所封之地則誤甚。壽張之

微鄉卽春秋莊廿八年所築之郕。

公穀作微古字通

時已屬魯。微子

安得葬之。武王封微子於宋。微國亦已久除。微子安得遙兼

故國。檀弓稱齊太公五世反葬於周。日知錄辨其妄。余卽借

其言而明之曰。微子卒於宋。自葬於宋。宋都商丘。去壽張幾

及千里。而使其已化之骨。跋履山川。觸冒寒暑。以葬於封守

之外。於死者爲不仁。古葬禮。祖於庭。塋於墓。反哭於其寢。故

云葬日虞弗忍。一口離。使宋之孤重跣送葬。贖日踰時。不獲

速反而虞。於生者爲不孝。且入魯境而不見魯侯。則不度。離

其喪次而以衰經見。則不祥。若其孤不行使卿攝之。則不恭。

勞民傷財。則不惠。數者無一而可。是知微子冢不在微鄉。而

微鄉之冢非微子。郡國志梁國薄縣注云。城西有微子冢。此

的證也。又路史國名紀言微本扶風之郿縣。紂徙畿內則在聊城。今故城在潞東北。以在魯爲非。亦難據。徐氏測議主聊城之說。而又誤信上文歸周復位語。因疑微子與武庚全在故都。何以武庚叛時絕無異全之跡。殊不知紂都千里。武王祇以鄭封武庚。以商舊都封微子。其餘地別建諸侯。分隸功臣之國。不但武王未嘗以殷全都畀武庚。卽微子亦不能仍有微邦。而鄭宋相隔甚遠。安得全在故鄉耶。蓋微子自武王封之於宋。微已他屬。身不復至微矣。其以微之號自終者。不忘舊也。經史問答謂徐開公不知復位爲復微國之位。本于路史發揮以復位爲復之微。毛氏經問十七亦謂周微仍封于微。俱非。

子潁公共立

附案唐宰相表云名捷誤甚。名捷者後之潁公也。

潛公子鮒祀

附案徐廣鮒作魴。索隱引譙周亦作魴祀。未知二名孰是。攷昭十七年左傳魴也。以其屬死之。周禮春官太卜注引作鮒。疑古通借。僞家語作方祀。脫其半耳。

目而觀之

漳南集辨惑曰。左氏目逆而送之。其言甚文。史乃云目而觀之。不成語矣。服虔曰。目者極視。睛不轉也。殆是妄說。

乃使人宣言國中曰。殤公卽位十年耳。而十一戰。

案殤字誤。當省。史詮曰。當作今君。又口稱十年而敘於九年。亦非。

是歲魯弑其君隱公

疏證曰。隱公弑於宋殤公八年。此敘在九年誤。

九年執鄭之祭仲

案事在宋莊公十年

十九年莊公卒

案莊公十八年卒無十九年說見表

宋水魯使臧文仲往弔水潒公自罪曰寡人以不能事鬼神政不修故水臧文仲善此言乃公子子魚教潒公也

案此史公改莊十一年左傳文而誤者未必所見本異也其辭曰孤實不敬天降之災文仲稱其言懼而名禮若如史云寡人何得謂名禮而辭出於公子御說史又誤爲子魚子魚乃桓公御說之子也至魯弔非文仲已說見表

十年夏宋伐魯戰於乘丘

案乘邱之役在宋潒八年此書於十年者蓋因左傳於莊十

一年追敘獲南宮萬而誤差二年也。

十一年秋潁公與南宮萬獵因博爭行。

案十一年三字衍。潁公立十年而被弑。上文已書曰十年也。又史本公羊以弑公因博起釁。然不聞獵也。豈別有據乎。遂以局殺潁公於蒙澤。

案公羊云萬搏閔公絕其脰。此言以局殺公亦異。魏徐幹中論法象篇宋敏碎首於棋局。無與閔全。譌爲敏。

萬弟南宮牛

案杜預以牛爲萬之子。此云萬弟疑非。

太子茲甫讓其庶兄目夷爲嗣。

案說苑立節篇以目夷爲桓公後妻子。襄公之庶弟。故襄公請立目夷曰。臣爲相兄以佐之。與經史異。未知孰是。

公七年宋地質星如雨與雨偕下六鵲退蜚風疾也

案春秋莊七年夏四月辛卯夜恒星不見夜中星隕如雨

宋在

潘五

僖十六年春王正月戊申朔隕石於宋五是月六鵲退

飛過宋都

在宋襄七年

此誤書也索隱欠明潯南集辨惑曰星隕

如雨初不指其在宋且莊七年與僖十六年相去遠矣安得

併爲宋地全時之事乎蓋見左氏釋隕石爲隕星故誤誌焉

而隕石之事反遺而不書疎甚又曰如雨者直言其狀之多

若雨後世史書五行志亦時有載此者左氏乃謂與雨偕下

杜預遂以如訓而蓋失之矣

公穀作似雨

至史記則併舉之愈謬

漢五行志成帝永始二年二月癸未星隕如雨

諸侯會宋公盟于孟目夷曰

案目夷當作子魚說在後

子魚諫曰

附案僖廿二年左傳此句作大司馬固諫杜云大司馬固莊公之孫公孫固晉語公子過宋與司馬固善韋云宋莊公孫大司馬固韋杜皆依世本言之陸榮左傳附注据世家以子魚爲公子日夷公孫固猶在戰泓後固諫猶固請固辭顧氏補正祖其說增引定十年左傳公若藐固諫爲驗蓋謂杜氏誤矣而傳遜注解辨誤曰子魚累見或稱名或稱字或稱官皆未有言大者此獨言大必有所別史記疎略豈可爲據又何由知固爲司馬在戰泓之後今從杜稱公孫固惠氏補注依傳說又云大司馬與太宰不在六卿之列文七年穆襄之族殺公孫固時樂豫爲司馬泓之戰子魚爲司馬明大司馬是宋之孤卿也蓋謂世家誤矣其將奚從余攷宋無兩司馬

之官。文七年宋昭公被弑時固已不爲司馬。樂豫代之。非有二官。而司馬與大司馬實一官名。文八年傳上云殺大司馬公子卬。下云司馬握節以死。隱三年傳云大司馬孔父。桓二年傳云孔父嘉爲司馬。可參互知之。若以爲有別。則晉語何以不稱大司馬。固而稱司馬。固乎。傳說不足以折陸。然謂諫襄公者是公孫固。非公于目夷。誠不可易。有二確證。戰於泓。傳先稱大司馬固。繼稱司馬。後稱子魚。中間敘諫事層次井然。自出一口。安得別爲二人。目夷以左師聽政。傳有明文。安得降爲司馬。因知此時公孫固爲司馬。而固亦字子魚。蓋傳稱目夷爲子魚。止見僖八年辭位一篇。先稱目夷。繼稱子魚。其餘稱司馬子魚及單稱子魚者。皆莊公孫公孫固。文極明曉。故孟之會泓之戰。傳皆書子魚。乃固之字。固卽鮒也。世家

於上文孟之會改爲目夷。於下文泓之戰首尾俱曰子魚。中間忽書目夷者一豈不誤哉。杜注戰泓傳雖不誤。而其誤在宋用鄒子傳中司馬子魚一句之下。以子魚兩字之全遂併爲一人。則昭十七年傳楚有司馬子魚亦將認爲目夷耶。穀梁戰泓傳作司馬子反。又將認爲楚之子反耶。韓子外儲左篇述泓之戰作戰於涿谷上。大司馬子魚作右司馬購強。更將以購強爲何人耶。盧學士文弼錄山札記謂子魚是目衛夷而疑購強卽公孫固之字似未的衛有史子魚。卽有祝子魚。亦全時。史于孟之會稱目夷其誤必傳來而不知公羊乃追述日夷盟于鹿上之諫也

楚人未濟目夷曰

案目夷當作子魚說見上

必如公言卽奴事之耳

案奴事非當時語。蓋史公改之。卽左傳所云愛其二毛則如服焉。

楚成王已救鄭。鄭享之去而取鄭二姬以歸。叔瞻曰。成王無禮。其不沒乎。爲禮卒於無別。有以知其不遂霸也。

案徐氏洵議謂此楚事著於宋傳。失刪政也。然楚世家不載此事。則是史家帶敘之法。不得謂失于刪政。惟成王生而稱諡爲非。當曰楚王無禮。

是年晉公子重耳過宋。襄公以傷於楚。欲得晉援。厚禮重耳。以馬二十乘。

案左傳重耳歷游諸國。惟自鄭至楚。及楚送諸秦。當在魯僖二十三年。過衛在僖十八年。餘皆追敘。莫定在何歲。此及晉世家書過宋於宋襄公十三年。傷泓之後。當魯僖二十二年謂因敗禮。

重耳未確也。左通曰：晉文公在外十九年，不知於何年過宋。史特因上年傷泓而爲此說。安知過宋不竟在泓戰之前？索隱亦言史公之疎，而年數多誤，語亦欠明，故不錄。

十七年成公卒，成公弟禦殺太子及大司馬公孫固，而自立爲君。宋人共殺君禦而立成公少子杵臼。

案經傳無禦作亂事，說見表。是時樂豫代公孫固爲司馬，固已不爲司馬，故文七年傳但云殺公孫固，公孫鄭于公宮。

昭公四年宋敗長翟緣斯於長丘。

案敗翟非昭公四年事，說在表。

昭公弟鮑革。

附案春秋經傳及年表宋文公名鮑，不名鮑革。徐廣云：一無革字是也。下文一稱公子鮑，一稱鮑革，衍革字。

因大夫華元爲右師

評林曰左傳昭公無道國人奉公子鮑以因夫人於是華元爲右師此云因大夫華元爲右師文義不順

正義依文立解妄也

夫人王姬使衛伯攻殺昭公杵臼

案衛伯與左傳稱帥甸異說見表

昭公子因文公母弟須與武繆戴莊桓之族爲亂文公盡誅之
出武繆之族

案文十八年傳武氏之族道昭公子將奉司城須作亂宋公殺須及昭公子使戴莊桓之族攻武氏遂出武穆之族然則始亂者武族非昭公子因須爲亂也黨於武者爲穆族而戴莊桓三族乃攻武族者此謂戴莊桓亦偕亂被誅誤矣

鄭命楚伐宋

附案左傳云鄭受命於楚伐宋則此是楚命鄭伐宋傳寫倒耳或曰命上缺受字或曰命下缺于字

執楚使

案執當作殺

楚人圍宋五月不解

案五月乃九月之誤說見表

莊王曰誠哉言我軍亦有二日糧

案二日公羊傳作七日又公羊作子反告華元此謂莊王喜華元之誠而自發斯言亦異蓋史公述楚圍宋事合采公羊左氏而變易之不盡依元文耳

子共公瑕立

案共公一名固說見表

共公元年華元善楚將子重又善晉將欒書兩盟晉楚

案元年當作十年卽成十二年傳所云華元合晉楚之成會於瑣澤也徐孚遠陳子龍不知元年是十年之誤又忘華元合晉楚事遂謂此是向戌盟宋之譌妄矣

共公卒華元爲右師魚石爲左師司馬唐山攻殺太子肥欲殺華元華元犇晉魚石止之至河乃還誅唐山

案成十五年傳司馬蕩澤弱公室殺公子肥華元自罪身爲右師不能討澤故出奔魚石止之乃反因攻殺子山蕩澤亦名子山經止書山唐與蕩疑古通杜注肥文公子然則唐山無欲殺華元之事而肥亦非共公太子也

乃立共公少子成

案史誤以公子肥爲共公太子故以成爲少子公羊注云宋

公卒子幼

當是也平公之名左穀經作成史從之公羊經兩

見俱作戌

成十五

公羊釋文曰本或作成又曰何云向戌與

君全名則宜音恤

此引何休昭元年注或謂戌乃成之誤何

据公羊誤文爲說耳然平公會祖諡成公則不應名成

四年諸侯共誅魚石而歸彭城於宋三十五年

案晉未嘗誅魚石說見表又平公三十年向戌善於晉楚因

爲宋之盟以弭兵爲名而史皆略之陳氏測議曰向戌之盟

南北分霸之始宋大事也史失書

元公毋信詐殺諸公子大夫華向氏作亂楚平王太子建來奔

見諸華氏相攻亂建去如鄭

案華向詐殺諸公子非元公殺之建之奔鄭亦非爲見亂之

故說在表

子景公頭曼立

案人表作兜樂左傳作太子樂與史異攷山海大荒南經驩頭國卽驩兜也則知兜頭古通而樂與曼聲相近其所以或稱兜樂或稱樂者呼之有單複耳金石錄有宋公緡餽鼎銘緡卽樂字東觀餘論廣川書跋國策吳注日知錄並有說謂頭曼爲訛混也

二十五年孔子過宋

案是時孔子在陳過宋在二十二年說在表中

三十七年楚惠王滅陳熒惑守心

案陳滅於魯哀十七年爲宋景三十九年此誤而熒惑守心亦不定在三十七年說見表

六十四年景公卒

案景在位四十八年無六十四也說見表

宋公子特攻殺太子而自立是爲昭公昭公者元公之曾庶孫也昭公父公孫糾糾父公子禚秦禚秦卽元公少子也景公殺昭公父糾故昭公怨殺太子而自立

禚當從衣又左傳疏引此少子作小子非

案特乃得之誤左哀廿六疏引世家作得可證但世家與左全乖未知史公據何爲說孔仲達及小司馬已疑之左傳糾作周蓋音近相借如左成十七年晉孫周亦作糾也又韓詩外傳六賈子先醒篇言昔者宋昭公出亡歎曰吾內外不聞吾過是以此革心易行二年宋人迎而復之宋有兩昭公所言必是昭公得史失書蓋宋之賢君也

昭公四十七年卒子悼公購由立悼公八年卒子休公田立休公田

田字衍

二十三年卒子辟公辟兵立辟公三年卒子剔成立

剔成四十一年剔成弟偃攻襲剔成

案五君之年數諡名俱說見表蓋史於諸君之年元不誤注

家誤耳諡法無休而稱休公辟兵諡桓而稱辟公剔成是易

城之諡

成城古通

因封地以爲號而并其諡名失之偃亦失諡均

史之疎也又据索隱引王邵案紀年云宋易城吁

三字各本

吁廢其君璧

與辟通

而自立則剔成非辟兵之子明矣

君偃十一年自立爲王東敗齊取五城南敗楚取地三百里西

敗魏軍乃與齊魏爲敵國

高誘注呂子禁塞篇作齊楚魏也

案年表世家皆無宋取齊楚地及敗魏軍之事惟田完世家

湣王七年

依表當偃十二年其實是齊宣王廿六年偃王三十年

有與宋攻魏敗之觀

澤語然及年表魏趙世家並言齊敗魏趙於觀澤非止敗魏

并不言與宋攻之且宋方與齊爲敵國無緣其宋出兵則田

完世家固非而此亦虛說也。又宋策有齊伐宋一章云。齊伐宋。索救於荆。齊拔宋五城。而荆王不至。雖未知事在何年。而注家謂齊爲宣王。荆爲威王。其時甚合。則此誤以齊取宋城爲宋取齊也。又宋策云。康王滅滕。伐薛。取淮北之地。漢地理志。杜世族譜稱滕爲齊滅。世本言齊景亡滕謬也。辨見春秋隱七年疏。竹書曰。於越滅滕。通志謂秦滅之。策言宋滅滕。恐與竹書通志俱難信。而取淮北一語。得毋卽此取楚地乎。然云三百里似誕。路史

紀一以越所滅者
是黃帝後之滕

盛血以韋囊縣而射之。命曰射天淫。於酒婦人羣臣諫者輒射之。

附案宋策。康王射天淫。害地。斬社稷而焚滅之。罵國老諫臣。爲無顏之冠。以示勇。剖偃之背。鏖朝涉之脛。燕策蘇子謂齊王

曰宋王射天笞地鑄諸侯之象使侍屏匱展其臂彈其鼻又蘇秦傳蘇代約燕述秦告齊之詞曰宋王無道爲木人以寫寡人射其面燕策亦有此略不具射天事又見呂氏春秋過理篇告齊伐宋

案國策田完世家齊湣王因蘇代之謀以伐宋非諸侯告齊伐之也

王偃立四十七年

案偃立六十一年滅也說在表

齊湣王與魏楚伐宋殺王偃遂滅宋而三分其地

案湣王滅宋未嘗與楚魏共伐而三分其地六國表及各世家皆不書惟此有之大事記以爲魏得其梁陳畱齊得其濟陰東平楚得其沛蓋據此也國策吳注曾論之云蘇代說燕

曰齊王南攻楚西困秦又以其餘兵舉五千乘之勁宋說秦曰齊強輔之以宋楚魏必恐使當時齊與楚魏合其言豈若是乎史稱齊既滅宋南割楚之淮北西侵三晉是其乘滅宋之強并奪楚魏地而謂與之分宋地豈其實哉樂毅勸燕昭王約趙楚魏伐齊曰攻齊莫若結趙又淮北宋地楚魏之所欲年表書楚趙取齊淮北則楚魏分地當是樂毅破齊後事此論甚確或問田完世家載齊伐宋蘇代爲齊說秦王語實襲國策韓人攻宋一章史公改韓作齊未知何據竊意偕齊滅宋者非楚魏乃韓耳余謂不然韓伐宋分地史無明文趙策韓珉處趙去齊三千里魏疑齊有秦私蘇代說奉陽君曰秦內韓珉於齊又曰東勉齊王必無召珉而韓策有韓珉相齊之語蓋韓珉爲齊伐宋也國策首句韓人卽珉之譌耳斯

亦吳氏所辨史公改韓作齊決非無據惟以珉作聶疑有二
名又攷秦紀年表及魏田完兩世家言王偃出亡死於溫兼云
逃偃侯之館得病而死蓋館在溫地也則此云殺王偃誤而溫爲魏地若魏果
今伐何以反走於溫此又魏不與齊伐宋之一驗

春秋譏宋之亂自宣公廢太子而立弟國以不寧者十世

案宣之舍子而立弟蓋知殤之不自也穆舍其子而復與宣
之子不忘德也君子美之乃此謂宋亂始宣公本於公羊之
謬說猶下文之褒襄公也前賢論之詳矣十世不寧尤非

襄公之時修行仁義欲爲盟主其大夫正考父美之故追道契
湯高宗殷所以興作商頌

案昭七年左傳及魯語詩序言正考父佐戴武宣得商頌十
二篇於周太師以那爲首則是從戴至襄百四五十一年正考

父非襄公大夫也。非作頌之人也。非追作之也。但史公此說實本韓詩。故法言學行篇曰。正考父。睢尹吉甫。公子奚斯。睢正考父。奚斯作閼宮。史克作頌。而後書曹褒傳曰。奚斯頌魯。以頌爲奚斯作。亦韓詩說。考甫。詠殷。康成樂記注。以歌商爲宋詩。嗣後文人多仍此說。然與本義全乖。詩疏史索隱及困學紀聞俱斥其誤。

襄公既敗於泓。而君子或以爲多傷中國。闕禮義。褒之也。

案此本公羊說。卽上文所云。襄公修行仁義也。泓之役。以迂致敗。得死爲幸。又多乎哉。執滕子戕卽子。行仁義不忘大禮者如是耶。何褒乎爾。史公采摭極博。於尚書兼今古文。於詩兼齊魯韓。於春秋兼三傳。然未免擇而不精之誚。